

臺北捷運公司 109 年 3 月 22 日新進工程員(二)(物業類)  
甄試試題-營建管理

注意：

請務必填寫姓名：\_\_\_\_\_

1. 以下題目應全部作答。

應考編號：\_\_\_\_\_

2. 科目總分為 100 分。

3. 作答時不須抄題目，但請標明題號，並請用藍(黑)色原子筆橫向書寫。

題目：

一、公共工程計畫可概分為可行性評估、綜合規劃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發包施工等五個階段，請說明：

(一) 各階段工程經費估算之主要用途 (各 3 分，共 15 分)

(二) 經費估算成熟度變動情形。(5 分)

二、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重要事項包括進度資料提送、進度資料更新、進度資料預測、進度資料修訂、及趕工計畫提送等五大重要事項。請問施工廠商、監造單位、專案管理單位及主辦機關在「趕工計畫提送」事項各自之主要工作項目為何？(20 分)

三、說明地下探查進行鑽探作業的目的。(20 分)

四、簡要說明工地混凝土澆注作業時，混凝土抗壓試體之製作、養護及強度試驗。(20 分)

五、就全測站(total station)，回答以下問題：(共 20 分)

(一) 說明定心(centering)及定平(horizontalization)之定義。(5 分)

(二) 說明水準管軸、橫軸、直立軸、及視準軸之定義。(10 分)

(三) 說明方位角(azimuth)及縱角(vertical angel)之定義。(5 分)